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

林业管理条例

(1995年3月22日南涧彝族自治县第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

1995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、培育、发展森林资源，保持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南涧彝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的林业按照以营林为基础，普遍护林，大力造林，采育结合，永续利用的方针，优先发展泡核桃、茶、桑、苹果、梨、柑桔、芒果等经济林，大力发展云南松、华山松及杉木、竹林等用材林，积极营造薪炭林和防护林。

第三条 坚持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，按照谁投资谁受益、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，鼓励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宜林荒山，建立林业生产基地，兴办林业企业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法行使辖区

内林业的管理、监督和服务职能。乡(镇)林业工作站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。村公所(办事处)设置林业管理员,自然村或农业社设置护林员。

第五条 每年农历6月6日为自治县的植树节。11周岁至55周岁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,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城镇每人每年义务植树5株,农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株,完不成任务的限期补植。

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公所(办事处)必须营造示范林。

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应进行庭院绿化。

第六条 林业三定时划定的责任山、自留山、承包山不履行承包合同的,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由集体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。

第七条 凡营造连片经济林或用材林的,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办法,给予重点扶持。由林业部门提供苗木和籽种等服务。

在受让荒山、自留山砍伐自己营造的林木自用的,免征育林基金,作为商品材出售的,减半征收育林基金。

第八条 林业科技部门,要加强以技术指导为中心的服务工作,结合当地实际注重林木良种的优选和培育。

自治县的职业技术中学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,应建立林业实验基地,培养林业科技人才。普通中学应在劳动技术课中安排林业科技内容。

第九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建立林业基金制度。林业基

金实行多渠道筹集,分级管理,专款专用,重点用于造林、护林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林业基金包括:

(一)育林基金;

(二)林区建设保护基金;

(三)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;

(四)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费;

(五)自治县、乡(镇)财政拨款;

(六)其它收入。

第十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对林业的投入应列入财政预算,年度投入不得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总收入的1%。

自治县境内所收取的育林基金,全部用于本县发展林业。向集体或个人收取的育林基金的20%由乡(镇)林业站返还给被采伐林木的集体或个人,用于造林护林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、乡(镇)、村公所(办事处)应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,成立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,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,落实责任制。

每年11月至翌年6月为森林防火期,3月至5月为森林火险戒严期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县境内的无量山自然保护区和太极顶、白云寺、灵宝山、草子山、太平山、大殿山等风景区内,严禁采伐林木、狩猎和从事其它破坏生态景点的活动。

严禁在凤凰山、排山、菜子山等候鸟迁徙通道和栖息地捕杀候鸟。

第十三条 对自治县境内水土流失严重的海孟公路、小普公路、巍南公路过境段沿路两侧山脊以内；巍山河过境段、南涧河、公郎河、石洞寺河流域，必须制定综合治理规划，以生态治理为主，限期营造防护林。

第十四条 水源涵养林、水土流失地段、大龙潭水库、发达水库、母子垦水库库区及沟渠，按已划定的界线实行全封；县城和村庄周围、新造幼林地进行重点封山管护；飞播区实行定期封山育林。

封山育林区分别由自治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明文公布，设立标志，注明四至界线。

全封区域内禁止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和采石、取土。

第十五条 中幼林的抚育间伐要有计划地进行，并经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林业部门应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，依法进行林木种子、苗木、竹材及其它林产品的检疫。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引种和销售。

第十七条 林木采伐实行全额管理，按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生产生活用材的采伐量，大力推广以煤、

电、沼气代柴等节能措施。

严禁盗伐、滥伐林木，毁林开荒，挖树根，剥活树皮。

禁止用柴烧石灰、烧砖瓦、酿酒、烘烤茶叶和烟叶。

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、征用国有或集体林地、砍伐林木和在林地采矿、采石、采土的，应按规定报批，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施工，并缴纳补偿费。

第十九条 从事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，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，方可经营。

严禁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以各种名义和形式经营木材。

第二十条 山林权属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达不成协议时，争议双方在同一乡（镇）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处理；争议双方不在同一乡（镇）的，由县人民政府处理。对调处不服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在权属争议未解决前，有争议的林木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或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作业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在兴办林业企业，坚持封山育林，大力造林绿化以及完成发展林业的各项指标的；

（二）制止、检举、揭发盗砍滥伐和毁林开荒等违法犯罪行为

的；

(三)推广林业科技措施,引进优良品种,以煤、电、沼气、太阳能代柴和推广节能灶具的；

(四)当年无森林火灾和无重大毁林案件的乡(镇)；

(五)扑救森林火灾的；

(六)保护珍稀动、植物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；

(七)征收、管理各项林业费用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违反规定在林区用火或进入林区狩猎的,处20元至100元的罚款,并没收猎具、猎物。对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,除赔偿损失外,并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。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,由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(二)毁林开荒和在水土流失地段采石、取土的,除赔偿林木损失外,并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

(三)在封山育林区、新造幼林地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、采石、取土,以及挖树根、剥活树皮和破坏护林标志的,除赔偿损失外,并处10元至300元的罚款。

(四)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占用林地的,责令其限期退出,并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。

(五)滥伐、盗伐森林或其它林木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二至十倍的罚款。

(六)哄抢、破坏林木的,视其情节,除赔偿林木损失外,并处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林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不服的,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未完成年度林业保护和发展的各项指标的,县长、乡(镇)长应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,提出整改措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